

「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與農業工程之 配合問題」研討會致詞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顧問 本學會理事長

章 元 義

諸位先生女士，諸位會友：在十一月十七日上午我電話曹主任，下午就承他用限時專送寄來這次研討會的次序表一份，除去一眼看到列了十五分鐘叫我致開會詞以外，隨後才看到題目與我原先建議的「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題目後面加了「與農業工程之配合問題」十個字，我想想很是妥當，不然那題目的範圍就成了數算上用詞「無限大了」。配合曹主任既定的討論次序，在這短短的十五分鐘之內，我想簡單的講，以下的四件事：

第一件要談的是根據統計農民收入偏低，祇達全省平均收入數字三分之二，我想說明的是我們要提高農業所得不是「為提高農業所得而提高農業所得」而是為了「維繫我們食米自給的國策」，二是為了「安定社會先要安定農村」，三是為了「農業在工業不景氣時可以發生無限緩衝作用」。

第二件是提高農民所以得之所不採企業化農場的辦法而採取擴大經營規模辦法，我想引用以往所寫下的一段資料：

提高農民收入以改進農業經營為首要。在一般土地資源廣大的國家，農場多採企業經營方式，使用大型農業以擴大耕作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惟此種大規模企業化農場經營，在臺灣推行或未盡理想，茲就其中理由略述如左：

(一)臺灣土地資源有限，地形又過份複雜，現時家庭農場面積極度狹小，權衡今日社會、經濟、政治情形，極難一步進展至前述之企業農場制度。

(二)改採大規模企業農場後，不僅籌措資金維艱，而且農村因而移出之大量勞力亦不易全為工業容納，多餘之勞力留在農村或城市皆易造成社會問題。

(三)國人基於傳統之觀念，在短時間內無法促成農民出售其傳統耕地而達到顯著擴大個別農民農場規模之可能，何況現時臺灣家庭農場對經濟之韌性貢獻殊多，不應輕予忽視。

今後臺灣農業發展維持家庭農場體制，仍屬必要，惟欲持續增加農業收入，以改善農民生活，非自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不可，蓋不擴大個別農場經營規模，非但不能充分利用生產設備與資源，且不能使每一經營單位農用品之購買及農產品之生產與運銷達到經濟規模。在家庭農場經營規模逐漸擴大之後，農業人口自將逐漸減少，現時之小農經營可以逐漸脫離而獲致企業化農場的實質利益。

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政府須能忍受此一制度調整過程緩慢之缺陷，並應採取和平漸進的手段和多式自由選擇之方法，在此過渡時期應輔導與獎勵農民採用共同利用農機、委託代耕及合作農場等經營方式，逐漸形成為有計畫的經營，達成大型農場同一之利益。

第三點是今天的討論會，只限於擴大農場經營與農業工程配合部份的幾點問題，實際上想完成擴大農場經營工作，實在非常之多，如同土地使用編定，推行區域規畫，訂定共同委託，合作及代耕制度，防止農地細分輔導農民轉業，建立合理產銷制度，穩定產品價額等等，實在是多不勝數。

第四點要談的是，即使成功的完成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我們只可說就「地盡其利」向前多走了一些些，想達到「地利共享」目的，所應當走的路還多的多。

限於時間元義不多贅述，以後就請各位報告人、主持人，各輪譚論，諸位會友努力發言，謝謝。